

项目执行承揽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心血管健康研究院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 36 号姑苏会平江馆

联系人：曾文明

联系电话：13501020719

电子邮箱：wenming.zeng@ccahouse.org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联系人：徐烨

联系电话：021-22212288

电子邮箱：frank.xu@ubs-cn.com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签署《项目执行承揽协议》（以下简称“《执行协议》”），约定由乙方承揽甲方心路立程项目-胸痛中心项目二期项目，由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变化，双方对原协议内容经过协商后进行部分变更，现签署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现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如下：

现心路立程项目-胸痛中心项目二期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实际执行内容发生的费用与原执行协议约定不一致，现双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项目费用金额进行结算。根据结算，此次项目执行产生的最终费用为人民币 1,241,557.89 元（含税）（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壹

仟伍佰伍拾柒圆捌角玖分)，双方确认以此金额进行结算。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实际支付乙方人民币 1,033,342.05 元，尚有余款人民币 208,215.84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圆捌角肆分）未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3、本协议为原《执行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执行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执行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条款，按照原《执行协议》执行。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签订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心血管健康研究院与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订立之《项目执行承揽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心血管健康研究院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

